

长期商务会议服务协议

甲方：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 2 号诺金中心 25 层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长期供应商编号：0112513630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从事医药领域内专业服务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会不时在中国境内外举行商务会议，包括产品上市会议、巡展、论坛会等。
2. 乙方系一家可提供境内、外商务会展接待和服务的企业，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项合法有效资质和许可以及相应的实力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甲方所需的商务会议服务。

据此，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商务会议服务的提供

- 1.1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指定乙方为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长期商务会议服务供应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商务会议提供服务（下称“**商务会议服务**”），但甲方的上述指定为非独家指定，即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同时指定并安排其他服务商提供商务会议服务事宜。
- 1.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甲方提供的采购订单或 MeetingBest 系统确认中标的会议需求，负责甲方委托的商务会议服务事宜。乙方所提供的商务会议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甲方需求）：
 - 1.2.1 商务会议的场地、设备设施及会议安全服务及安排；

- 1.2.2 商务会议甲方参会人员的旅行证件的办理;
- 1.2.3 商务会议甲方参会人员的餐饮、住宿及交通服务及安排（包括接送机、签到、定房、分房等安排），在得到甲方的事先确认后，代表甲方同交通服务提供商、酒店等签订运作合同；
- 1.2.4 商务会议的会议用品供应及服务；
- 1.2.5 商务会议服务人员的提供及安排；
- 1.2.6 甲方要求的商务会议所需其它服务或安排。
- 1.2.7 除非甲方另有不同要求，每次商务会议，乙方应指派至少一（1）名服务人员全程为会议提供及时现场支持服务，乙方陪同人员不再另行收取服务费用。

1.3 乙方保证：

- 1.3.1 保证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具备提供本协议下商务会议服务所需的全部政府批准或许可，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及适用的行业标准，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1.3.2 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商务会议服务质量符合甲方的标准（包括使用标准目录价格、按要求时间报价及结算，符合默克要求的服务水准等）、《RDPAC 行为准则》（2022 年修订版）以及 FCPA 等国内外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 1.3.3 每次提前将乙方可能参与商务会议服务提供人员的名单以书面形式给甲方备案，如需该名单以外人员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 1.3.4 对乙方员工为甲方提供了不合格服务或未提供应有服务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接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1.3.5 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商务会议服务，应当与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所列条款及本协议条款相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与采购订单及本协议规定相背离、冲突或增加的条款或服务。且乙方在执行某一采购订单时应当接受甲方就该服务采购订单所提出的新增要求。

2 采购订单变更

- 2.1 甲方在此指定甲方采购部门或相关人员作为本协议下的甲方唯一授权负责人员向乙方通知或确认有关本协议项下每次会议具体安排事项以及其任何变更。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后变更甲方授权负责人。
- 2.2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甲方已发出及双方已签署的采购订单做出变更，仅需以书面

形式于会议开始日期前不少于十五（15）天通知乙方即可，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第三方机票订金、酒店预订费用等超出乙方合理控制的项目除外，但乙方应提前将变更此类项目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后方可代甲方预订并在变更发生时尽力减少损失。如甲方通知少于十五（15）天，乙方也应在合理且尽可能减少损失的情况下及时根据甲方的变更通知调整采购订单的执行。

- 2.3 对于在会议活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项目，乙方应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以及甲方结算部门指定负责结算人员的系统确认，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4 甲方商务会议参加会议的人数应以最终成行的与会人数为准，且该成行与会人数应当成为双方结算服务费用的最终依据。甲方可通知乙方后取消相关采购订单，甲方付给乙方的补偿以乙方不可避免的已实际发生费用（如酒店订房押金、机票预定押金）为限，同时乙方应就其所主张的费用损失向甲方提供合理书面证明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产生和扩大。
- 2.5 乙方严重违约或不再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时，甲方有权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后终止双方已签署的采购订单直至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2.6 乙方在商务会议服务行程中提供的会场服务、住宿餐饮、交通等会议服务项目数量少于或质量低于约定标准或行业普遍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约定或行业标准执行或要求乙方退还差额并给予赔偿。甲方应有权自乙方应得商务会议服务费用中自行扣减相应差额款项及其相应的服务费用。

3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3.1 根据采购订单及本协议的约定，提供采购订单及本协议要求的商务会议服务，且为甲方每一个商务会议安排专门的商务会议专职负责人并应在会议开始前至少三（3）个工作日与甲方确认所有会议事项安排（包括乙方紧急联络人）并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并随时向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报告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每一个商务会议安排进展状态。
- 3.2 甲方商务会议需要会议所在地服务机构、客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统称“分包商”）提供接待服务的，乙方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质和良好信誉并具备提供相应服务能力的分包商，且乙方应当要求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务不得违反中国及商务会议所在国家、

地区的有关规定并符合本协议及相关采购订单的规定，且乙方应当对其分包商的服务向甲方直接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确保其分包商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需使用与乙方一致的会议服务标识，以方便甲方人员辨认。乙方应向其分包商事先提供必要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于会议服务的具体要求以及相关法律及合规准则和注意事项。

- 3.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由于其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害或无法部分或全部完成协议或采购订单时，乙方应承担对甲方发生损失的赔偿责任，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自行扣除赔偿金额。
- 3.4 无论因任何原因，如会议安排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的时间、会期、地点、日程、与会人员、人数、会议形式等）需要变更，乙方应立即通知以上第 2.1 款下甲方采购部门或指定相关人员，与甲方采购部门协商并取得其明确同意。未经甲方采购部门指定人员的事先明确通知或确认，乙方不得变更任何会议安排事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甲方可经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并且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 3.5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商务会议参与人员介绍商务会议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风俗习惯以及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 3.6 乙方应在商务会议过程中，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包括必要的警示和提醒），防止危害甲方商务会议与会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发生。
- 3.7 所有甲方所有的、乙方根据本协议为甲方商务会议提供的设计、符号、标志、文件等都自始归甲方所独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出售、修改、转让或擅自使用或处置任何带有甲方名称、注册商标、标志图案等的文件或物品，且不得就甲方名称、注册商标、标志图案等申请任何知识产权或主张其它权利。
- 3.8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商务会议服务方式及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或侵犯任何第三/四方权利益的情况，也不会违反乙方其他协议和允诺。如果因为甲方接受、使用乙方的商务会议服务或服务成果而导致甲方处于不利地位或被诉、被索赔等，乙方应当对此承担全部的责任，并对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立即予以全额赔偿。
- 3.9 如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足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相应推迟、扣减应付乙方服务费用）：

- 3.9.1 由于甲方采购、使用该服务而导致被指控或实际的对第三方任何专利、商标、版权、许可、商业秘密或其它权利造成侵权；
 - 3.9.2 由于乙方在履行采购订单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所采取的行动或出现的疏漏（由于甲方自身疏忽而造成的原因除外）。
- 3.10 无论因任何原因，乙方如将大幅减少其将接受的甲方采购订单，均应提前至少三(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 3.11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供应商服务的评估（每个会议结束后），并按照评估结果相应调整及改进服务。如果乙方有任何违规操作或是重大过失，甲方有权暂停从乙方的服务采购直至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将乙方从长期供应商名单中删除。
- 3.12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专属信用卡，用于满足现场支付的酒店、用餐等现金支出，并提供信用卡消费记录作为结算支持文件。
- 3.13 商务会议中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直接与甲方员工进行任何现金结算。

4 甲方义务和责任

- 4.1 甲方应与乙方配合做好会议中的联络、组织和协调工作。
- 4.2 甲方应如实提供商务会议与会人员相关资料，乙方应按本协议第10条保密条款规定予以保密。
- 4.3 根据本协议及采购订单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商务会议服务费用。
- 4.4 甲方有权根据其供应商选择标准确定乙方供应商的类别添加至甲方的供应商名单中。
- 4.5 甲方应通知商务会议甲方与会人员服从乙方专职负责人的合理管理。
- 4.6 甲方在要求乙方安排商务会议时应主动遵守《RDPAC 行为准则》及其后续更新和修订版。
- 4.7 提示商务会议甲方与会人员遵守国家关于境内外旅行的相关规定，遵守商务会议所在地的法律。
- 4.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阶段性的评估并根据甲方人员及参会人员对乙方服务的反馈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采纳并改进其服务；在提前二十四（24）小时书面通知的条件下，甲方人员有权审计（包括到乙方营业场所进行审计）乙方及其分包商就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所有相关原始文件（“原始文件”定义详见本协议第

7.2 条款), 乙方应全力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某个特定会议或活动的全部或部分原始财务票据以及支持文件, 乙方应及时充分配合, 即使相关财务票据及支持文件可能当时为乙方分包商所持有。

4.9 如甲方要求,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合规培训。

5 商务会议服务费用

5.1 费用预算

5.1.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每次采购订单最终确定的预算服务费用标准, 向甲方收取商务会议服务费用。未经甲方事先明确同意, 超出该预算的任何项目及金额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1.2 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可以包括(以每次具体发生项目为准):

5.1.2.1 商务会议与会人员的护照、签证及审批费用、出入境相关行政收费;

5.1.2.2 商务会议与会人员行程中交通及餐饮住宿费用;

5.1.2.3 商务会议与会人员的行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5.1.2.4 上述服务费用中不包括机票的费用,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5.1.2.5 乙方将承接甲方指定区域内所有国内会议(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服务费将按照附件2中约定规则收取。

5.1.2.6 乙方提供的车辆服务收费标准不能超过附件2中约定的金额; 甲方保留继续议价的权利。如遇到大型活动, 对当地市场价格影响较大时, 乙方须在提前一个月给出正式通知。

5.1.3 乙方应当就其服务费用向甲方提供合理公平的报价及有关明细, 甲方有权核对报价中所含的第三/四方报价及发票。经甲方最终批准的结算明细应作为采购订单的附件, 任何超出该报价明细的项目如确需发生, 乙方应及时取得甲方的事先明确许可。

6 商务会议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

6.1 甲方根据其商务会议行程安排, 提前向乙方发出询价,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准确填写报价单或系统并及时提供报价。

6.2 甲方确认报价并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后乙方可进行操作。若乙方在没有接到甲方确

认的采购订单而擅自操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6.3 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传真到甲方，即开始按照规定的程序操作。
- 6.4 乙方对于甲方的药品推广活动安排，应严格遵守并协助甲方执行《RDPAC 行为准则》2022 年修订版（及其任何后续更新和修订）以及 FCPA 等国内外相关法律规范，特别是对于活动地点推荐、餐饮标准及日程安排等的规定。
- 6.5 乙方需要在甲方每次商务会议结束后按照以下时间要求、以甲方的标准格式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次商务会议的最终详细结算单，经甲方采购部指定人员对服务费用认可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出具发票。乙方还应根据甲方具体要求提供每次商务会议的照片作为结算依据。
- 6.6 如果甲方或甲方商务会议参会人员对于商务会议服务提出投诉，乙方应配合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调查、反馈、解释并提出解决、整改方案。

7 会议服务文档保存及审计要求

- 7.1 乙方应在本协议下每次会议服务提供完毕后立即将所有与该会议服务相关的文件（特别是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其分包商、接待单位出具的机票行程单、结算水单、餐饮发票、用车记录等）妥善归档并保存至少三(3)年（无论本协议是否续延或提前终止），并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向甲方提供。乙方会议服务文档保存情况将作为甲方每年审核其服务提供商资质的考察要点之一。
- 7.2 所有会议类服务（内部会议类型不强制要求提供日程/签到表/照片）在结算时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作为支持文件（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加盖公章）：
 - 7.2.1 结算单
 - 7.2.2 最终版日程
 - 7.2.3 实际参会人员名单/签到表
 - 7.2.4 会议照片：需要体现与甲方相关信息、会议名称、所有参会人员（20 人以上会议提供大于签到表人数的 80% 的参会人员）等
 - 7.2.5 乙方分包商及相关其他第三/四方发票的复印件，乙方应确保其分包商和其他第三/四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票据及结算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 7.2.6 消费明细单：包括但不限于：

7.2.6.1 酒店费用：由乙方提供的酒店分房报告，包含客人姓名，入住日期，退房日期，房号，住宿金额，房型，团号等信息；

7.2.6.2 由相关酒店提供的水单：含住宿：房间数、间夜数，餐饮，会议室，会议设施，等分项信息；

7.2.6.3 餐费：餐厅出具的原始水单或明细账单(含用餐次数、人数、菜单明细等信息)；

7.2.6.4 车费：租车公司用于和乙方结算的明细原始票据；并提供对应的盖章版用车明细表。

7.2.6.5 信用卡消费记录：酒店、用餐等现金支付的项目（对于有全陪的参加的会议，均需要使用信用卡进行支付）

7.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审计以确保乙方执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在合理需要的范围之内，乙方应允许甲方在正常营业时间内访问其设施、系统、人员和记录，以评估并确保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乙方未能满足该审计要求，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监督并确保乙方遵守该审计义务。委派第三方产生的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8 付款事宜：

8.1 甲方应在下述各项条件均得到满足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相应发票后的六十（60）天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每次商务会议服务费用：

8.1.1 该次商务会议服务提供事宜已结束；

8.1.2 乙方提供的商务会议服务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甲方的确认；

8.1.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及该次会议服务的最终详细结算单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8.1.4 如甲方认为必要，甲方已核对完毕结算单中所含的第三/四方发票及其它单据。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前明确书面许可，乙方或乙方任何员工或分包商均不得向甲方员工支付任何款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若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或甲方政策或流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票据或支持文件、未经甲方的事前明确书面许可向甲方员工支付等），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9 涉及第三/四方的相关责任:

- 9.1 对于甲方无法控制，乙方与第三/四方出现的下列情况，甲方应协助办理，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 9.1.2 甲方证件在乙方控制之下，因乙方未尽妥善保管之责而被盗、遗失，甲方应协助补办手续，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9.1.3 乙方所委托的会议当地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低于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会议食宿安排等标准，乙方不得以第三/四方所为而推托，应向甲方赔偿差价，甲方保留追偿权利，除非甲方主动明确要求降低标准。
- 9.2 对于乙方无法控制，甲方与第三/四方出现的下列情况，乙方应协助办理，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 9.2.1 参会人的签证（如需要）是否签发由官方机构决定，官方机构有权根据参会人提供资料情况决定给予签证。如果参会人没有完全得到该国家/地区的签证，乙方将根据参会人签证实际签发情况协助甲方调整行程等会务安排。
- 9.2.2 如甲方参会人员违反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而被罚款、拘留、遣返及追究其它经济、刑事、民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相关参会人员自负，同时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提供必要协助。
- 9.2.3 甲方参会人员在会议召开中如因自己身体不适而产生的医疗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有关医疗救治手续。

10 保密

本协议的内容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知悉的，与甲方产品的制造方法、技术诀窍，以及甲方的行政、财务、市场营销、人事安排和其他所有有关甲方的专利、商号、商标、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和客户资料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对知悉的上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且乙方不应在任何时间将任何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擅自泄露或使用。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有效时间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乙方上述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员工以及甲方客户、供应商人员等的所有个人信息和资料。

11 商务会议的保险

- 11.1 乙方应当对甲方每次的商务会议提供旅行社责任险，保险费用不得另外向甲方收取。
- 11.2 除非甲方有明确不同要求，乙方每次应当为甲方指定商务会议与会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保险，国内商务会议每人保额不少于人民币十（10）万元，国际商务会议每人保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十（30）万元，保险费用是否及如何收取应在每次会议预算报价中列明。
- 11.3 双方另有约定或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关于保险另有要求的除外。

12 合规条款

- 12.1 1. [合规标准：]乙方保证将按照本合同/协议、所有适用的国际、地区、国家和地方法律、指令、法规、条例、主管当局的决定和指导方针（"适用法律"）开展业务，并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网址为[任一：
<https://www.merckgroup.com/en/company/contact-us/SCoC.html> [或] 美国/加拿大：
<https://www.emdgroup.com/en/company/contact-us/SCoC.html>]。
- 12.2 乙方还保证遵守《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英国反贿赂法》及其他适用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包括《供应商行为准则》在内统称为 "合规标准"）的规定。具体而言，乙方承认并同意，除其他外，向公职人员或私人或私人实体提供或接受，或同意或承诺提供或接受任何付款、礼遇、好处或其他有价物品，以影响任何决策或获取或保留商业利益，从而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应构成本协议所指的不当行为。
- 12.3 [具体保证和义务：]乙方声明并保证
 - a. 在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时，乙方不会以违反或导致甲方或其各自关联公司违反这些合规标准（"不当行为"）的方式开展业务；
 - b. 乙方在开展业务时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当行为的发生；
 - c. 如果乙方或其分包商现在由公职人员拥有或代表，而乙方或其分包商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乙方将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d. 乙方应极其谨慎地选择其分包商，并定期监督其分包商，以避免发生不当行为，并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分包商也遵守这些合规标准；
 - e. 乙方应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中规定的所有定期披露和认证。甲方可自行决定，乙方应签署一份年度认证声明，说明在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和交付产品时，乙方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这些《合规标准》。

12.4 乙方进一步保证，它已采用并实施适当而有效的政策、程序和做法，以确保遵守《合规标准》，包括

- a. 实施合理指定的尽职调查程序，以监督遵守《合规标准》的情况；
- b. 建立内部审查和问责结构，以监督乙方内部遵守《合规标准》的情况；
- c. 协调对其员工、供应商和分包商，特别是那些正在/将要参与与甲方有关的活动的员工、供应商和分包商进行有关遵守《合规标准》的 [持续/年度] 培训和指导。

12.5 [通知义务和审计权利]: 乙方应将任何不当行为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除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外，如果 (i) 乙方通知甲方或 (ii) 甲方有理由怀疑发生了不当行为，或 (iii) 甲方可自行决定进行审计以确认乙方的合规性，则甲方可以、则甲方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不少于十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或由独立审计员审查乙方的场所、账簿和记录，以进行审计或核实和识别不当行为，并评估其对甲方与乙方之间业务关系的影响。甲方可自行决定，乙方应承担或补偿与不当行为有关的任何可量化的损害/损失，以及与确定不当行为的审计或审查有关的所有合理成本和费用。如果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的内部调查提供支持，乙方也应真诚合作。

12.6 [补救行动]: 如果乙方通知甲方或甲方通过审计或其他方式获得乙方或其分包商不当行为的证据，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准备并向甲方提交一份纠正和预防行动计划 ("CAPA") 草案，以解决发现的不当行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要求后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CAPA 初稿。甲方应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所提交的 CAPA 草案。经批准的 CAPA 应由乙方在合理的宽限期内执行，但有一项谅解是，就本节而言，CAPA 中规定的时限应被视为合理的宽限期。甲方保留暂停本协议项下某些或所有活动的权利，直至乙方能够证明 CAPA 已成功实施。

12.7 [终止权]: 在不影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终止权利和不影响甲方要求损害赔偿和补偿的权利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a. 乙方未能配合或支持甲方的审计或审查；或
- b. 乙方未能在宽限期内执行 CAPA；或
- c.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年度认证声明；或
- d. 甲方考虑到具体案例的所有情况并权衡双方的利益，不能合理地期望继续与乙方保持合同关系。此外，考虑到不当行为的严重性，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而无需需要

求乙方提供 CAPA。

13 纠议解决

- 13.1 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 13.2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如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海啸、战争、政治动乱、社会骚乱、流行疫病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和/或其项下采购订单不能按照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得到履行，遇有该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过电话、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15）天内提供由其所在地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和/或其项下采购订单履行影响的程度，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部分免除本协议和/或其项下采购订单的履行或延迟本协议和/或其项下采购订单的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已明显影响甲方某次商务会议的如期顺利举办（如有主管当局已就会议地区发出旅行警示），甲方可经提前通知乙方后取消相关采购订单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 突发事件处理

如甲方商务会议参加人员遭遇任何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政治动乱、交通瘫痪、流行疫病、人身安全意外等），乙方（含其委托的当地服务机构）应立即通知甲方联系人并首先妥善安置甲方商务会议参加人员，确保参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必要的生活条件（乙方应支付/垫付必要的费用）；同时乙方应迅速与有关方面联系（如当地政府部门、驻当地中国使领馆（如在境外）、航空公司等）以使甲方商务会议参加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尽快安全脱离相关地区。

16 协议终止

- 16.1 除本协议已有规定外，在下述情况下，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终止本协

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16.1.1 若乙方提供了经甲方查实后不合格服务或未提供应有服务；
- 16.1.2 若乙方未收到甲方的采购订单而擅自操作累计 2 次或以上；
- 16.1.3 若乙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或甲方政策或流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在要求时间内提交报价，结算单，反馈不及时，任何违反报价单中要求的行为均为违反甲方流程的行为。以下为服务标准要求：
 - 反馈时间为国内会议 1-2 个工作日，国际会议 3-5 个工作日；
 - 用户需求反馈四小时内；
 - 结算反馈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
 - 结算退回反馈 7 个工作日内；
 - 结算一次性通过率至少 50%；
 - 结算全流程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率至少 90%
 - 报价不得高于协议价格；
 - 需提供真实票据或支持文件；
 - 未经甲方的事前明确书面许可不得向甲方员工进行支付等

16.2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均可经提前至少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协议而无须提供任何终止理由也无须进行任何赔偿、补偿或承担任何其它形式的责任。但除非双方届时另有不同书面安排，已生效采购订单的履行应不受此等终止的影响。

16.3 本协议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双方应继续本着诚信的精神合作完成相关事宜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17 通知及其他

17.1 所有与本协议及采购订单履行有关的文件，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开首部分及以下第 17 条中的双方联系方式以邮件的方式传递给对方，并电话通知对方联系人。

17.2 本协议的各项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就协议有效期内商务会议服务事宜的完整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应终止并取代双方之间在此之间就商务会议服务事宜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约定。

17.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协议期满前，双方将共同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

行回顾并据此协商本协议的续延，本协议的任何续延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即视为自动续约有效。

17.5 一方向对方发送之文件如涉及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则须经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送达对方法定或授权代表。

18 乙方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楠

授权订单签字人及签字留样： 高原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 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指定业务联系人：高原

联系电话：13910740774

以上信息如有任何变化，乙方应立即书面明确告知甲方。

19 甲方关联公司

默克雪兰诺(北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默克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默克医药经营（江苏）有限公司

默克雪兰诺（北京）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

默克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默克创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默克光电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默克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默克功能性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赛孚思（上海）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默克生命科学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默克有限公司
默克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西格玛奥德里奇（无锡）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西格玛奥德里奇（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慧瞻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慧瞻材料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默克张家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合同期限：2024 年 6 月 20 日-2027 年 6 月 19 日

本协议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默克雪兰诺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 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楠

(授权代表)

日 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框架价格



0611旅行社价格最
终版.xlsx

数据处理协议

第一节

第 1 条 目的和范围

- (a) 本数据处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目的是确保遵守适用隐私法。
- (b) 附件二所列出的个人信息处理器和受托方已同意本协议，以确保遵守适用隐私法。
- (c) 本协议适用于附件三中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
- (d) 附件一至附件四，是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e) 本协议不影响缔约方根据适用隐私法所承担的义务。
- (f) 本协议本身不确保遵守适用隐私法规定的与国际转移相关的义务（如果有）。

第 2 条 协议的不可更改性

- (a) 根据第 7.8 (c) 条，缔约方承诺不修改本协议，但可在附件中增加信息或更新附件中的信息。
- (b) 这并不妨碍缔约方将本协议中规定的条款纳入更广泛的合同，或增加其他条款或额外的保障措施，只要该等其他条款或保障措施不直接或间接地与本协议相矛盾或损害个人的基本权利或自由。

第 3 条 解释

- (a) 凡本条款使用适用隐私法所定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应与该法律中的含义相同。
- (b) 本协议应根据适用隐私法的规定进行理解和解释。
- (c) 本协议的解释不得与适用隐私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相冲突，也不得损害个人的基本权利或自由。

第 4 条 等级制度

如果本协议与缔约方在商定或签署本协议时存在的其他协议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 5 条 对接条款

- (a) 非本协议缔约方的实体，经所有缔约方同意，可通过填写附件和签署附件二，在任何时候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或受托方加入本协议。
- (b) 一旦完成并签署 (a) 款中的附件，加入实体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缔约方，并享有个人信息处理者或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 (c) 加入方在成为缔约方之前，不享有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二节——缔约方的义务

第 6 条 处理说明

处理的详情，特别是代表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种类及处理目的，载于附件三。

第 7 条 缔约方的义务

7.1 指示

- (a) 受托方只能根据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书面指示处理个人信息，除非受托方所遵守的法律另有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受托方应在处理前将该等法律要求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除非法律以重要的公共利益为由禁止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也可在处理个人信息的整个过程中发出后续指示。这些指示应始终记录在案。
- (b) 如果受托方认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发出的指示违反了适用隐私法，受托方应当立即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

7.2 目的限制

受托方只可按照附件三所载的特定处理目的处理个人信息，除非个人信息处理者有进一步的指示。

7.3 个人信息处理期限

受托方的处理应只在附件三规定的期限内进行。

7.4 处理的安全性

- (a) 受托方应至少采取附件四中规定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免受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以下简称“**个人信息泄露**”）。在评估适当的安全等级时，缔约方应适当考虑技术水平、实施成本、处理的性质、范围、背景、目的和对个人的风险。
- (b) 受托方应只在执行、管理和监测合同绝对必要的程度内授予其人员访问正在处理的个人信息的权限。受托方须确保授权处理该等个人信息的人员已承诺保密，或负有适当的法定保密义务。

7.5 敏感个人信息

如果处理涉及的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敏感个人信息**”），受托方应采取特定限制和/或额外保护措施。

7.6 文件和遵守情况

- (a) 缔约方应能证明遵守了本协议。
- (b) 受托方应及时、充分地处理个人信息处理者关于依据本协议处理个人信息的询问。
- (c) 受托方应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以及来源于适用隐私法的相关义务。应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要求，受托方还应当在合理的时间间隔或有迹象表明其不遵守规定时，允许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对本协议所涵盖的处理活动发起的审计。在决定进行审查或审计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可考虑受托方持有的相关证明。
- (d)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选择自行进行审计或委托独立审计员进行审计。审计还可能包括对受托方的场所或实际设施进行检查，并应在合适时，在合理的通知下进行。
- (e) 缔约方应根据主管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提供本条款所述的信息，包括任何审计的结果。

7.7 次级受托方的使用

- (a) 受托方根据商定的清单，拥有个人信息处理者对聘用次级受托方的一般性授权。受托方须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拟通过增加或更换次

级受托方而对该清单作出的任何更改，从而让个人信息处理者有足够的时间在聘用有关次级受托方前，反对该等更改。受托方应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必要的信息，确保个人信息处理者能够行使其反对权。

- (b) 如受托方聘用次级受托方（代表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特定的处理活动，则须以合同的方式进行，该合同须实质上订明与本协议对数据受托方规定的相同的数据保护责任。受托方须确保次级受托方遵守本协议和适用隐私法规定的受托方所须承担的义务。
- (c) 受托方应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要求，应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该次级受托方协议及其后修正案的副本。在保护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个人信息）的必要范围内，受托方可在共享副本之前对协议文本进行修订。
- (d) 受托方应继续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其与个人信息处理者签订的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如果次级受托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受托方应将该等情况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
- (e) 受托方应与次级受托方约定第三方受益人条款，根据该条款，如果受托方事实上消失、在法律上不复存在或破产，个人信息处理者有权终止其与次级受托方签订的合同并指示次级受托方删除或归还个人信息。

7.8 国际转移

- (a) 当在个人信息处理者设立国以外的国家/地区的处理个人信息时，受托方应仅根据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书面指示或为了满足受托方所遵守的法律规定的特别要求进行处理，并应遵守适用隐私法的要求。
- (b) 如果受托方根据第 7.7 条聘用次级受托方（代表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特定的处理活动，并且次级受托方的处理活动涉及在个人信息处理者设立国以外的国家/地区处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受托方和次级受托方应按照适用隐私法的要求采取特定限制和/或额外保护措施。
- (c) 不局限于第 7.8 条 (a) 款和 (b) 款的一般情况，在受托方将在中国大陆范围内收集、获取或生成的任何个人信息转移到中国大陆之外前，受托方必须以自身名义或代表个人信息处理者根据使用隐私法的要求，(i) 通知个人其个人信息被转移到中国大陆之外，并且取得他们的单独同意；(ii) 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或安全自评估；(iii) 如果触发了监管部门规定的任何门槛，在进行政府组织的安全评估后，获得中国监管部门的跨境传输许可。缔约方同意在中国监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公布后修改本协议和/或签订该等标准合同。

第 8 条 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协助

- (a) 受托方应将其从个人收到的任何请求及时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除非得到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授权，否则不应回应该等请求。
- (b) 考虑到处理的性质，受托方应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义务，以便对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作出回应。在根据 (a) 和 (b) 款的规定履行义务时，受托方应遵守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指示。
- (c) 除了根据第 8 (b) 款规定，受托方有义务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考虑到数据处理的性质和受托方可获得的信息，受托方还应进一步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确保遵守以下义务：
 - (1) 根据适用隐私法的要求，有义务告知个人如何处理他们的个人信息并获得他们的同意和/或单独同意；
 - (2) 根据适用隐私法的要求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义务；
 - (3) 如果适用隐私法适用，有义务确保个人信息是准确和最新的，如果受托方意识到其正在处理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已过时，应立即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以及
 - (4) 适用隐私法下与处理安全相关的义务。
- (d) 缔约方应在附件四中规定受托方在处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个人信息时应采取的适当技术和组织措施。

第 9 条 个人信息泄露的通知

在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的情况下，受托方应与个人信息处理者合作，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其在适用隐私法下的义务（如适用），同时，应考虑到处理的性质和受托方可获得的信息。

9.1 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的个人信息发生泄露

如果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的数据发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受托方应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

- (a) 如果适用隐私法适用，在个人信息处理者意识到这个个人信息泄露后，应当立即和个人信息泄露的情况通知主管监督机构，不得无故拖延；
- (b) 如果适用隐私法适用，根据适用隐私法，获取所有相关信息，并在给个人信息处理者的通知中说明相关信息，这些相关信息应至少包括：

- (1) 个人信息的性质，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有关个人的类型和大致数量，以及有关个人信息记录的类型和大致数量；
- (2) 个人信息泄露的可能原因和后果；
- (3) 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受影响的个人为解决个人信息泄露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其可能不利影响的措施；以及
- (4)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信息。

在不可能同时提供所有这些信息的情况下，受托方的初次通知应包含当时可获得的信息，并且应在获得进一步信息后立即提供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无故拖延。

- (c) 如果适用隐私法适用，遵守及时向个人传达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义务，不得无故拖延。

9.2 关于受托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发生泄露

如果受托方处理的数据发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受托方应在意识到该泄露后，立即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无故拖延。此类通知应至少包括：

- (a) 对个人信息泄露性质的描述（如有可能，包括有关个人的类型和大致数量以及有关的个人信息）；
- (b) 可以获得有关个人信息泄露的更多信息的详细联系方式；
- (c) 其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为解决该泄露事件而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措施，包括减轻其可能的不利影响的措施。

在不可能同时提供所有这些信息的情况下，受托方的初次通知应包含当时可获得的信息，并且应在获得进一步信息后立即提供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无故拖延。

缔约方应在附件四中列出受托方在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遵守适用隐私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时应提供的所有其他内容。

第三节——最终条款

第 10 条 不遵守协议和终止协议

- (a) 在不违反适用隐私法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受托方违反了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指示受托方暂停处理个人信息，直到受托方遵守本协

议或本协议已终止。如果受托方因任何原因无法遵守本协议，应及时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

- (b) 受托方应赔偿并持续赔偿和支付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所有费用、索赔、损害或开支，或因受托方或其雇员、代理人未能遵守本数据处理协议或适用隐私法的义务而使个人信息处理者需承担的所有费用、索赔、损害或开支。
- (c) 在下列情况下，如果涉及到处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有权根据本协议终止本协议：
 - (1) 受托方对个人信息的处理被个人信息处理者根据 (a) 款暂停，并且如果在合理时间内以及任何情况下在暂停后一个月内未能恢复对本协议的遵守；
 - (2) 受托方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或其在适用隐私法下的义务；
 - (3) 受托方未能遵守主管法院或主管监督部门对其根据本协议或适用隐私法承担的义务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 (d) 如果受托方在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其违反了第 7.1 (b) 款规定的适用法律要求后，个人信息处理者仍要求受托方坚持遵守其指示，且遵守指示会设计本协议下的个人数据处理，那么受托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e) 协议终止后，受托方应根据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指令，删除从个人信息处理者处收到的以及根据本协议处理的所有个人信息，并向个人信息处理者证明其已删除相关数据，或者，将所有个人信息归还给个人信息处理者并删除现有副本，除非个人信息处理者有法律义务保存该等个人信息。在个人信息被删除或归还之前，受托方应继续确保遵守本协议。

第 11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第 12 条 司法管辖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附件一：定义

第1条 定义

- (a) **协议：**本数据处理协议，包括所有附件；
- (b) **适用隐私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适用且现行有效的有关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法规。为避免疑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标准；
- (c) **个人信息处理者：**指独立或与他人共同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当局、机构或其他主体；
- (d) **个人信息：**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个人”）有关的任何信息；
- (e) **个人信息泄露：**违反安全规定，导致个人信息被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被未经授权披露或访问以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 (f) **处理：**指对个人信息或多组个人信息执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组操作，无论是否通过自动的方式。例如收集、记录、组织、结构化、存储、改编或更改、检索、咨询、使用，通过传输、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校准或组合、限制、删除或破坏；
- (g) **受托方：**代表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当局、机构或其他主体。

附件二：缔约方名单

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身份和联系方式，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数据保护官的身份和联系方式]

请详述。

名称：[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 2 号院 1 号(天竺综合保税区 D08-20)]

联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签署和加入日期：[2024-06-15]

受托方：[受托方的身份和联系方式，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受托方数据保护官的身份和联系方式]

请详述。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联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高原、客户经理、13910740774]

签署和加入日期：[2024-06-20]

附件三：处理说明

个人信息被处理的个人类别

所处理的个人信息涉及以下类型的个人：

- 雇员、申请人、合同缔约方和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 客户和潜在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 供应商联系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与数据输出方互动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临床试验中的受试者和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 投诉人、通讯员和询问者	<input type="checkbox"/>
- 合同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 利害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别

处理的个人信息涉及以下类别的数据：

• 雇员

-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 商业地址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 员工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 职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 简历（CV）	<input type="checkbox"/>
- 工资和奖金	<input type="checkbox"/>
- 个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绩效管理过程中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人才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 健康相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 IT 审计跟踪和日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分配到的业务领域（部门/业务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 角色和档案（用于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 与员工相关的客户（记录创建者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 客户关系信息（例如，对请求或问题的描述、活动类型和状态（例如，客户访问）、请求来源（例如，电子邮件、电话）、活动优先级、注释（例如，关于业务相关活动的讨论或关于产品、活动、客户的意见等）、附件、评论（包括电子邮件/邮件或电话交谈和其他活动的摘要）、有关通信偏好的信息（例如，首选语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传真、位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 分配的资产（IT 和非 IT）及其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顾客（客户）:

-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址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 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 联络人	<input type="checkbox"/>
- 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其他与现代通信相关的联系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职位或细分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 对客户/机会类别的分配（包括区域分配等）	<input type="checkbox"/>
- 客户关系信息（例如，对请求或问题的描述、活动类型和状态（例如，客户访问）、请求来源（例如，电子邮件、电话）、活动优先级、注释（例如，对客户的意见等）、附件、评论（包括电子邮件/邮件或电话交谈和其他活动的摘要）、有关通信偏好的信息（例如，首选语言、位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 兴趣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例如，预计购买时间线、估计交易价值、描述、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 购买行为（订单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 报价/订单信息（例如，产品信息、估计的交易价值、结束日期、订单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 具有历史相关性的其他信息（联系人的创建和变更的历史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联系人：

- 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对应的客户或潜在客户（姓名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 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其他与现代通信相关的联系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职位或细分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客户关系信息（例如，对请求或问题的描述、活动类型和状态（例如，客户访问）、请求来源（例如，电子邮件、电话）、活动优先级、注释（例如，对客户的意见等），附件、评论（包括电子邮件/邮件或电话交谈和其他活动的摘要）、有关通信偏好的信息（例如，首选语言、位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 兴趣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例如，预计购买时间线、估计交易价值、描述、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 购买行为（订单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 报价/订单信息（例如，产品信息、估计交易价值、结束日期、订单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 具有历史相关性的其他信息（联系人的创建和变更的历史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潜在客户：

-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	--------------------------

- 地址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 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人（产生的潜在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 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其他与现代通信相关的联系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被分配到的各个业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潜在客户关系信息（例如，有针对性的目标活动的描述，以产生新客户、产品信息、回应）	<input type="checkbox"/>
- 潜在客户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例如，预计的购买时间线、估计的交易价值、描述、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无]

• 医疗保健专业人员 (HCP):

- 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址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联系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其他与现代通信相关的联系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职位或细分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 对客户/机会/医疗保健组织或类别的分配（包括区域分配等）	<input type="checkbox"/>
- HCP 关系信息（例如，对请求或问题的描述、活动类型和状态（例如，HCP 访问）、请求来源（例如，电子邮件、电话）、活动优先级、注释（例如，意见等）、附件、评论，包括电子邮件/邮件或电话交谈和其他活动的摘要、有关业务通信偏好的信息（例如，首选语言、位置信息）、有关私人通信偏好的信息（例如，首选语言、位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 兴趣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例如，HCP 互动的预计时间线、估计的交易价值、描述、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 有关 HCP 互动的详细信息、付款、Transparency Codex 与 HCP 的同意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 具有历史相关性的其他信息（联系人的创建和变更的历史数据）
- 其他 []

参会人医院，科室，职称，身份（医生或者员工），IP地址，终端类型，首次上线时间，最后在线时间，验证结果，实际参会时长(秒)，登录次数。

• 患者：

- 姓名
- 患者编号
- 地址信息
- 研究中心/医生的联系人
- 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其他与现代通信相关的联系数据
- 研究详情
- 疾病信息、治疗信息
- 遗传数据
- 不良事件
- 服务请求、问题和投诉
- 指定的医疗器械
- 其他 []

• 利害关系人：

- 姓名
- 地址信息
- 联系人
- 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其他与现代通信相关的联系数据
- 兴趣范围、问题、投诉或与默克的其他互动
- 赞助详情

- 信息请求领域（例如，时事通讯、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供应商联系人：

- 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对应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 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其他与现代通信相关的联系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职位或细分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 供应商关系信息（例如，对请求或问题的描述、活动类型和状态（例如，供应商访问）、请求来源（例如，电子邮件、电话）、活动优先级、注释（例如，对联系人的意见等）、附件、评论（包括电子邮件/邮件或电话交谈和其他活动的摘要）、有关通信偏好的信息（例如，首选语言、位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 报价/订单信息（例如，产品信息、预计交易价值、结束日期、订单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具有历史相关性的其他信息（联系人的创建和变更的历史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如适用），以及充分考虑个人信息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而实施的限制或保护措施，例如严格的目的限制、访问限制（包括只有接受过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才能访问）、保存个人信息访问记录、限制继续转移或其他安全措施。

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种类：

- 种族或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 身体/心理健康或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 性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 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 刑事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处理的性质

请详述计划处理数据的方式。

- 收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 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检索	<input type="checkbox"/>
- 再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 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 存储	<input type="checkbox"/>
- 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 批量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代表个人信息处理器者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

为了给默克提供会议资源预定，会议接待服务。

[保障数据的持久性，数据可迁移，数据私密性，仅按现有技术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来使本公司掌握的信息不丢失，不被滥用和伪造。这些安全措施包括备份数据和加密。]

处理期限

2024年6月20日-2027年6月19日。

[与合同期限一致]

对于次级受托方处理，还需详述处理的主体、性质和期限

请详述。

[无次级]

附件四：技术和组织措施

根据数据处理协议，为保护自然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和自由，受托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

受托方在根据数据处理协议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制定下述内部政策并实施措施。

1	一般控制
1.1	受托方任命一名或多名数据保护官或团队负责协调和监控数据隐私合规。
1.2	有权访问个人信息的受托方人员应遵守数据隐私义务。
1.3	受托方提供定期安全培训，确保其人员了解数据隐私安全要求。应在新员工入职的第一个工作日后的几个月内对其进行安全培训。
1.4	确保只根据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指示进行委托数据处理活动。
2	物理访问控制
2.1	仅有授权人员有权访问托管设施和受托方的场所。对授予访问权限进行描述和记录。对托管设施的所有访问都须经过审核，并且保留审核记录。访问由双重身份验证、生物特征访问控制或类似控制措施控制。
2.2	在所有进出口处使用闭路电视或类似措施对受托方场所进行全天候的监控（24x7）。
2.3	访问受托方数据处理设施的人员始终由授权人员陪同，并在访问者登记册中登记。
2.4	受托方使用行业最佳实践安全措施来防止由于断电或其他干扰等外部破坏而导致的数据丢失。
2.5	受托方保留包含个人信息传入和传出媒介的记录。任何包含个人信息的媒介进出受托方场所的行为均须得到正式批准。
3	系统访问控制
3.1	受托方保留并更新有权访问个人信息的所有授权用户的列表。该列表由独立职责人员定期审查和批准。
3.2	受托方已采取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个人信息处理系统。这些措施包括实施基于职责的身份验证系统、访问尝试失败后的自动注销程序和使用防火墙。
3.3	受托方仅在获得个人信息处理者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才向任何第三方（经批准的次级合同缔约方除外）授予访问个人信息的权限。

3.4	受托方已为其员工实施正式的入职和离职流程。确保根据员工的职责授予员工访问权限。确保取消离职员工的访问权限。
3.5	受托方将对设施的远程访问减少到最低程度。远程访问由受托方控制。远程访问由基于职责的身份验证系统控制。
3.6	系统定期检查漏洞，并按照正式程序定期修补漏洞。定期进行渗透测试。
4	数据访问控制
4.1	个人信息仅在授权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以安全方式被打印出来，并且仅在需要被了解的情况下与员工共享。
4.2	员工对个人信息的访问权仅限于为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的最低限度内。访问权限须得到正式批准并定期检查。
4.3	受托方已采取措施防止使用/安装未经授权的硬件和/或软件。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硬件的尝试应被记录下来。检测并删除未经授权的软件/硬件。
4.4	受托方已制定安全且永久销毁不再需要数据的规则。记录数据的损毁，并保留该等记录。
5	传输控制
5.1	离开受托方设施的存储在媒介中的任何个人信息均已被加密。受托方保留包含个人信息的传入和传出媒介的记录。任何包含个人信息的媒介进出受托方场所的行为均得到正式批准。
5.2	个人信息通过受托方内部网络传输时会被加密。
5.3	个人信息通过公共网络传输时会被加密。实施防止将个人信息发送给未经授权的接收者的措施。保留并审批授权收件人列表。
6	输入控制
6.1	受托方建立了记录数据输入和删除的日志机制。根据数据保留要求存储记录。定期检查记录。
6.2	受托方按照正式流程记录数据输入领域的所有活动，例如： 失败的访问尝试；权限排除；特权变更；数据对象所有者变更；超时访问。
6.3	受托方确保按照正式程序针对安全事件定期检查日志。
6.4	受托方已采取措施确保仅根据数据处理协议处理个人信息。
7	可用性控制
7.1	受托方有业务连续性计划，并定期测试业务连续性概念。
7.2	受托方实施备份流程和措施，以确保快速恢复业务关键系统。

7.3	受托方使用不间断电源（例如：UPS、电池、发电机等）来确保处理设施的电力供应。
7.4	受托方通过应用正式的容量管理流程来确保有足够的数据存储容量。
7.5	受托方制定了灾难备份恢复计划，并定期对其进行测试。
8	数据分离控制
8.1	受托方为每个客户保留专用实例。
8.2	受托方的客户（包括其关联公司）只能访问他们自己的客户实例。
9	被遗忘/删除数据权
9.1	受托方确保个人信息可以根据要求被不可逆地删除。
9.2	已经制定了停用且安全、永久销毁不再需要的个人信息的规则。
9.3	受托方已制定流程以响应个人的请求。特别是关于个人信息知情权、数据更正权和删除权。
9.4	应用程序所有者确保数据保留期限的实现。
10	定期测试、评估和评价程序
10.1	受托方定期测试和评估安全措施的有效性。
11	本地系统的技术要求
11.1	独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下系统所需网络安全等级的要求，对位于中国境内的系统采取相应的技术和组织措施。